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SCT 主席(阿迪勒·马利基先生，摩洛哥)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3.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T/34/1 Prov. 3)。

议程第3项：通过第三十三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4. SCT 通过了第三十三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33/6 Prov. 2)。

议程第4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5. 会议就此议程项目进行了进一步讨论。
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为第3条第(1)款(a)项第(ix)目提出了新的提案，见本文件附件。
7. 主席提出了关于总原则的新增第1条之二的案文，见本文件附件。

8. 主席总结说，两项提案将收入文件 SCT/33/2 的修订稿，用方括号括起，交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5 项：商 标

9.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文件 SCT/34/2 Prov. 2），作为一份参考文件。

10. 主席要求秘书处以文件 SCT/34/2 为基础编拟一份新文件，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此议程项目下讨论，文件应指出不同的做法和方法，以及国名保护方面现有的趋同领域。

11.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4/3，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议程第 6 项：地理标志

12. 会议就此议程项目交换了意见。

13. 主席指出，此项中的各点都将保留在议程上，在 SCT 下届会议上处理。

议程第 7 项：主席总结

14.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15. 主席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第3条 申 请

- (1) [申请的内容；费用] (a) 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i) 注册请求；
 - (ii)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i) 申请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iv) 若依照第4条第(3)款要求提供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该地址；
 - (v) 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
 - (vi) 对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说明；
 - (vii) 若申请人欲利用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申请中须含有主张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以及可能按照《巴黎公约》第4条的要求提交的用于支持该声明的说明和证据；
 - (viii) 若申请人欲利用《巴黎公约》第11条，申请中须含有关于包含或将要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已在官方或受官方承认的国际展会上展出的证明；
 - [(ix)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或包含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生物/遗传资源的产源或来源的公开；]¹
 - (x) 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或项目。
- (b) 可以要求缴纳申请费。
- (2)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和第10条所述说明或项目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说明或项目。
- (3) [同一申请中有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若适用的法律有此规定，一项申请可以包括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
- (4) [证据] 缔约方可以要求，主管局在审查申请的过程中对申请中所含的任何说明或项目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申请人须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¹ 一些代表团支持拟议的第3条第(1)款(a)项第(ix)目。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该提案。

[第 1 条之二^{2, 3}

总原则

(1) [不对实体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作任何规定]本条约或实施细则中，没有任何内容意图被解释为将限制缔约方按其意志规定可适用的实体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要求的自由。

(2)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各方相互之间依任何其他条约承担的任何义务，也不损害缔约方依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任何权利。]

[附件和文件完]

² 本条的案文依据了主席在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载于主席非正式文件第 1 号。

³ 一些代表团表示，不支持这项拟议条文，也不支持拟议的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一些代表团支持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中所载的提案。